附件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多规合一”

协同审批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以“多规合一”为基础，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多规合一”业务协同机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全省范围内需要占用国土空间的政府和社会投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军事、保密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相关规定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衔接。

第三条 “多规合一”协同审批，是指在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前，对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要求，通过信息平台进行合规性检测，做好合规性处理，建立建设用地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多规合一”协同审批与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大审批阶段，共同构成工程建设项目“1+4”审批制度改革内容。

第四条 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类），立项前须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审批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进行项目用地合规性检测，符合空间规划或依法依规解决规划问题后进入项目库。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不予以立项，自然资源部门不得审批用地。

备案类项目使用平台自行开展用地合规性检测。

第五条 全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共同做好“多规合一”协同审批平台的统筹协调和实施监督。“多规合一”协同审批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优化升级和完善功能。

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管理

第六条 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库是项目用地规划检测的基础底图，包括现状数据和规划管控数据，由省自然资源厅统筹建设、统一管理。

（一）现状数据。包括基础测绘数据、地理国情普查数据、国土调查数据，耕地、矿产、森林、湿地、草原、水资源数据以及交通、水利、气象、灾害、生态环境等数据。

（二）规划管控数据。包括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数据，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已有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原主体功能区规划、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原城乡规划等），交通、能源、水利、信息、林业、市政、人防等专项空间规划数据。

第七条 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库建设采用统一的空间基准及数据库标准，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数据库标准由省自然资源厅制定。

第八条 经批准的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应叠加到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充实空间管控的部门规定条件，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的依据。

第九条 遵循“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行业主管部门将已批复及依法修改后的成果，按照统一的空间基准和数据库标准，采用离线汇交、在线调用、服务接入等方式汇交至同级自然资源部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保障规划管控数据同步与更新。

第十条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将本级编制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成果，统筹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库，并通过平台逐级汇交省自然资源厅，纳入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库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有步骤地向全社会开放，为各级各类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公民权益保障、社会监督、科学研究等方面提供应用服务。

三、项目协同审批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协同审批包括项目录入、项目分类、规划检测、咨询引导、项目入库、信息推送六大阶段。

（一）项目录入。项目信息来源于省发展投资监管平台，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投资监管平台录入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级别、土地获取方式、立项类型、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建设地点、用地范围线（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建设内容、录入时间、用地规模、预投资金额、拟开工时间、拟建成时间等信息。

（二）项目分类。平台按照立项层级、项目级别、用地类型等信息，自动对已经录入的项目进行核实分类。

（三）规划检测。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平台自动对项目进行用地合规性检测，并生成项目用地合规性检测报告。检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项目，经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权限办理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平台将带有合规性检测报告、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的项目推送到项目库。

（四）咨询引导。检测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项目，自然资源部门针对规划检测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提出相应的咨询处理方案和意见，引导建设单位解决规划问题。

（五）项目入库。通过合规性检测或经咨询引导解决问题并通过合规性检测的项目，推送到项目库。项目库实行动态更新管理，项目在建设用地项目库内有效期三年，逾期未立项的项目自动退出建设用地项目库。国家重大政策发生变化，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复核项目库。

（六）信息推送。项目入库后，由平台管理单位将项目信息推送至省发展投资监管平台，省市县各级发展和改革部门按照项目立项权限，进行项目立项。项目立项后，省发展投资监管平台将立项后的项目信息推送至“多规合一”协同审批平台，项目进入用地审批阶段。

四、监督与责任

十三条 项目实行权限管理，省发展和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督导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审批机制的落实。省发展和改革委负责全省项目管理，包括项目信息录入、项目准入条件、项目立项监管。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库建设及数据更新相关工作，负责“多规合一”协同审批平台构建、日常业务运行和平台优化升级。

各市州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